

天字學

杏學提綱

上海土山灣印書館印

No 798

PS. 2

天字學

哲學提綱

上海土山灣印書館印

No 793

1000 9-1935

LAURENTIUS LI. S. J. 李問漁

ELEMENTA PHILOSOPHIAE

COSMOLOGIA

—
3^a editio

上海主教惠重准

一千九百三十五年九月

第三版

天宇學目錄

第一章 世界惟一

學題一 萬物非一體然以衆形物互相依屬意向歸一故稱一世界

第二章 宇宙伸張

論實連體

學題二 實連體不成於不可分之點然成於常可分之點

論幾何

學題三 幾何近效使質料有占地之能不必實占一地

論空界

學題四 常人所見空界實無其物

學題五 笛卡兒謂空界在物之伸張其說不通

學題六 雷笛謂空界在形物序次其說亦非

學題七 空界非人之虛想然人心外確有之

學題八 人見多許伸張物舍其物祇思其伸張之理設想一伸張之像以

爲能容他物是即空界

五

十一

十三



論全空

十八

學題九 世間果無全空地然非理所不能有

論區所

二十

論形物相入

二十二

學題十 形物不能相入惟大造之力能使之相入

論天宇限界

二十四

學題十一 同類物之衆多不能至現無窮

學題十二 宇宙定有界限

第三章 天宇倫序

二十八

論萬物倫序

二十八

學題十三 各物有倫序合羣物有倫序萬物亦有倫序

學題十四 萬物倫序出於形物本力

學題十五 萬物倫序可有可無非不得不然

學題十六 萬物倫序非偶然得之然有至靈者佈置而成

論物性定例

三十九

學題十七 形物性例無分於物之本力故性例當求之物力之中
學題十八 性例不能自主然可阻之

論靈蹟

四十二

學題十九 勞基吳德味助之說不合於理

學題二十 靈蹟必出造物之意

學題二十一 靈蹟爲理所能有

學題二十二 靈蹟可以明辨

第四章 動與時

論天宇原始

五十三

學題二十三 元質不能自有

學題二十四 萬物非造物本體

學題二十五 萬物非造物分體

學題二十六 元質本無受造而後有

論萬物分類

六十二

第五章 論天地原因

六十四

學題二十七 實有大造萬不可疑

第六章 天字古遠

七十三

學題二十八 天字有始且不能無始

學題二十九 自元質受生至天地告成歷年奇夥

第七章 萬物終向及其美備

七十八

學題三十 大造生物其終向在顯己榮耀

學題三十一 現有之萬物非美妙至極無以復加

學題三十二 現有之萬物可稱美備

第八章 形體內積

八十一

學題三十三 純粒派之說不可從

學題三十四 力派之說不可從

學題三十五 粒力派之說頗合化學例然亦不可從

學題三十六 釋形物內積質模派之說尤正

學題三十七 質料與體模實有分別

天宇學

Cosmologia.

界說

天宇學乃世界之學，亦形物公理之學，爲超形學之一種。無論天上人間，凡有形象之物，皆是學所考，惟探其總理，不及其散蹟。

求學之益

各學之歸向不同，卽知學之裨益不一。天宇學綜攬萬殊，探究性質，使人心出形色之外，直似運寰區於掌上；觀其何所從來，何所向往，一旦明其妙而恍然於造化之奇，獲益何可限量！

須知

天宇學大抵分二卷：一總論世界形物；一分論無生有生諸物。予以有生物，別列生理學；是編惟考無生物，故不分卷，統爲一帙。

第一章 世界惟一 De unitate mundi.

發明

世間實有形物，名理學外官篇業經印證，茲不贅及。哲學家名

Monistae 者，謂萬物之眾，成一世界，實為一體。天下形形色色，皆一

體之變化。此說分二派：一曰一自立體，潛伏於眾形物中，常人所

稱自立體者是也；一曰一自立體，析為多分，以實體連之， partes

vinculo physico unite ； 二說皆謬，下題闢之。

學題

萬物非一體，然以眾形物互相依屬，意向歸一，故稱一世界。

發明

題分二端：一，萬物非一體；二，眾形物互相依屬，意向歸一，故稱一

世界。

第一端 證理一

人之外官，徵世間有多許物，彼此分界，各具其體，各為承

體，不相混合。此事天下人無一不知，欲不信而無由。人之密覺，徵各人之身獨立，不與他人共。按外官密覺，無阻均不能誤，名理學言之，則萬物非一體無疑也。

證理二

倘萬物惟一體，敢問此體純一乎，抑湊合乎？如曰純一，則不可謂之方，不可謂之圓，不可謂有形，不可謂伸張；然天下物果如是耶？如曰湊合，則各分互攻，絕無寧晷。誠以物類生存，消一物而後長一物；植物吸地氣而生，地氣損焉；動物食植物而活，植物傷焉；人則兼啖動植，害物尤多。敢問有識，果一體而自殘若是耶？

第二端 證理

世間物類浩繁，不知凡幾，大抵尊治卑，強使弱，大役小，繩牽絲連，互爲依屬，合成大塊文章，歷千萬年而不變；詎非功用意向合一，故稱一世界歟？

設難一 人惟見物之依賴體，不能見其自立體，故萬物一體，亦未可知。
釋難 人之外官，固惟見依賴體；然人之悟司，由依賴以推自立，故人亦

知物之自立體。

設難二 一體能有多許依賴體，故一體可在萬物之中。

釋難 多許依賴體，不相背者，可附於一體；相背者，不能附於一體。萬物

而果一體，其相背者必多；行見熱者此體，冷者亦此體；生者此體，死者亦此體。據理以推，斷乎不可。

須知 萬類燦陳，成一世界。就一舟之木，同利於行；一屋之牆，同利於居；

此乃效之合一，非體之渾一也。

問題 或問天宇寥廓，高渺不可量；以地與比穹窿，奚啻恒沙一粒？不知

地球之外，別有生人乎？予應之曰：經星似火，人不能居；行星亦土

石之類，似可居人，然迄今未得一居人之據，故不可臆斷。

第二章 宇宙伸張

De mundi extensione.

論實連體

De continuo.

界說

形物全體，必有多分；分與分相連有二式：一，實連；如尺布未剖，其四周與中間連爲一塊。一，並連；如二紙相疊，視爲一而實則分。此章講實連體。實連有全不全之別：一線未斷，其連也全；一網未分，中有穴隙，其連也不全。實連體之各分，稱幾何分，*partes quantitativae*。形物實連，謂爲著形實連，*continuum physicum*。若僅思其理，不著一物，謂爲象數實連，*continuum mathematicum*。伸張者，一分在他分

外。實連體必伸張，分與分相別而未斷。其界爲內界，全體盡處爲外界；內界介於二分之間，爲二分所公；外界之外無物。故外界爲一物所獨，內界乃可分而未分之界，非實界；一有實界，卽非實連。伸張體有三：一長，二廣，三高。長成於直線，直線有兩端。線中不拘何處，截其前後而言，謂爲點；點乃線之所由成。直線平連則廣；疊之則高。全體外面，謂爲平面 *Superficies*。



發明

實連體不成於不可分之點，然成於常可分之點。

不可分之點，無幾何分，無由分析。分法有三：一曰整分 *Partes aliquotae*，

以各分併合之，適合全數；如一尺分十寸，以十寸併合之，

適成一尺。二曰隨意分 *Partes aliquantae*，如三之於十，三乘三得九，

四乘三得十二，終不合於十。三曰依序分 *Partes proportionales*，如

一物三分之，以各分又三分之，以各小分又三分之，如是遞分，至於無盡。分式有二：一，著形分 *divisio physica*，如剖瓜切菜；一，象數分 *divisio mathematica*，惟意中分之。本題言依序象數分。哲學士有謂實連體，可依序象數分，直至無盡；有謂依序象數分，亦至不可復分之地。

第一端 實連體不成於不可分之點。

證理一 實連體者，其邊在一體而爲一物者也。不可分之點無邊，安能成有邊之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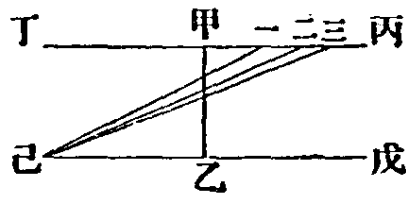
證理二 實連體必有其分；分增則伸張增，分減則伸張減。不可分之點，無幾何分；增之減之，物之不伸張如故。是以實連體，不成於不可分之點。

第二端 實連體成於常可分之點。 此言常可分，非著形分，惟按象數，意中之。

證理一 凡全體同類者，全體何如，各分亦何如。然則實連之全體可分，其各分亦可分，絕無疑義。

證理二 試劃甲乙垂線一，丙丁戊己並行線二，以並行線引長至無盡之地。自己點引己一，己二，己三等斜線，直至無盡，其線常經甲乙線；因丙丁戊己並行，雖斜線引至無盡之地，終無會合之時。甲乙線最下一點，為末後斜線所分，永無底止；因斜線在丙丁線上，常易地；其剖乙字一點，亦常易地；但丙丁線上，常可引線；故其剖乙字一點亦無限止。

備覽 有學士謂實連體之各點，本純一體，不伸張，惟有占地之力；空界



一爲其占據，不能復容他物。此說殊不可解：蓋占地者必伸張；力則附於承體。承體不伸張，力更不伸張，何以占空界？若謂力自伸張，則力出其承體，爲理之所不可。

設難一 凡湊合體，未合前之各分，與既合後之全體，性力不同；實連體亦

然。故實連體成於不可分之點。

釋難 湊合體合前合後，性力不同，其伸張則同；合前不伸張，安望合後

伸張？不伸張何以成實連體？

設難二 圓球滾平板上，其著板處，惟不可分之一點，滾遠則成一線；實連

體亦然。故成於不可分之點。

釋難 圓球著板之一點，不可著形分，容或有之謂其不可以象數分則

誤甚矣。

設難三 若實連體之一點，常可以分，是一點含無量分矣，安有是理？

釋難 按象數常可以分，猶數之常可增益，謂其未盡量則可，謂其實有

無量分則不可。

設難四 物以有分而可分，非分之而後有分；職是故，物非實有無量分，不

能常分無盡。

釋難 物於未分前，僅有可分之料，不可謂之分；蓋分者已分之謂也。實

連體之點，有可分之料，非實有無量分。

設難五 倘一點可常分，則大球亦可常分，非大小無殊耶？

釋難 點與球同時剖分，分之次數同，而分之大小不同；何嘗無殊？

設難六 無量者，計之不能終；實連體不爾，故非無量，不可常分。

釋難 實有之無量體，計之不能終；實連體之點，非實有無量分，故計之

可終。

備覽

實連體有若干分，雖未分析，而分與分，實有區別。證以四理：一曰，必有可分之分，而後能實分之；可分則別矣。二曰，各分有其本體，不相混雜，則各分之體別也。三曰，實連體必伸張，一分在他分之外，各分之位置不同，故有別。四曰，此分與彼分有遠近之殊；遠與近不同，故又別。惟其別不全，彼此不分界；苟全別之，已非一體。

論幾何

De quantitate.

發明

幾何乃質料伸張之所由來，然非質料之體要，無之不成質料者；故幾何惟質料之依賴體。

問題

或問：何爲幾何近效，卽幾何之逕加於質料者？予曰：學士於此，分

五說：一曰幾何近效，使質料可量；然質料必伸張而後可量，則伸張在可量之前；可量非幾何近效。二曰幾何近效，使質料可分；然可分亦在伸張之後，不伸張何以分？故可分非幾何近效。三曰幾何近效，使質料不相入；然不相入，以伸張之故，後於伸張，亦非幾何近效。四曰幾何近效，使質料各分彼此區別；然此分非彼分，因各有其體，不與他分共，非幾何有以致之。況質料爲自立體，幾何爲依賴體；依賴體不能生自立體；故各分區別，亦非幾何近效。幾何近效，使質料有占地之能，不必實占一地。

證理

質料可分，可量，不相入，皆在伸張之後；惟伸張可爲幾何近效。但實占地之伸張，可爲神靈所阻；惟占地之能，不可阻。故幾何近效，惟在占地之能。然何以證實占地之伸張，可爲神靈所阻乎？曰實

占地，與能占地，一爲功效，一爲才能；有才能未必常有功效。故神靈之力，能阻實占地，惟留占地之能。

設難一

無幾何，質料之體，彼此已別，又何需乎幾何哉？

釋難

質料分彼此，固在本體，不在幾何；然欲質料可見可模，不得不有幾何。

設難二

幾何有大小之度，實已伸張，無所謂伸張之才能。

釋難

苟無伸張之才能，又安能實有伸張？惟按常例，才能終不虛懸；若謂有才能，必有伸張，神靈之力不能阻，則誤矣。

論空界 De Spatio.

發明 常人見空界，係高大區所，空無所有，四周無涯涘，不動，亦不斷，永

遠常存，萬物居其中，遂其消長之性。學士論空界，立說紛歧：台毛克利多 Democritus 赫比固祿 Epicurus 皆古學士，伽生杜 Cassendus 爲近代學士，均謂空界非自立體，亦非依賴體；然實有其物，以資容納。笛卡兒謂空界卽物之伸張；伸張乃形物體要。雷笛 Leibnitz 謂空界在形物之序次。剛德執尙意之說 Systema idealisticum 以空界爲人之想像；人心之外，別無空界。又有學士謂空界乃形物伸張之理，以其能容而言；竊以此說爲是。

學題四

常人所見空界，實無其物。

發明 本題駁台毛克利多，赫比固祿，伽生杜之說。

證理

形物或自立體，或依賴體，從無不自立不依賴之形物；此固仰觀俯察而知之，無可疑者。乃按台氏赫氏伽氏之說，空界非自立體

學題五

證理

亦非依賴體，又安得為實有之一物哉？
笛卡兒謂空界在物之伸張，其說不通。

各物之伸張，不能離其本體；誰謂几案伸張而几案即空界耶？且空界能容物；而伸張物各有平面，不能容物，安得謂之空界？

學題六

發明

雷笛謂空際在形物之序次，其說亦非。

序次者各物相比之理；此物在左，彼物在右，序次也；甲物小，乙物大，亦序次也。

證理

物之序次，隨時可變；空界則不變，永遠常在；證一。空界容物，物之序次不能容物；證二。先有物而後相比，則序次在有物之後；空界不然，在有物之前，無空界，物將焉寄？證三。

學題七

空界非人之虛想，然人心外確有之。

發明

本題駁剛德之說：剛以空界爲悟司自設之像，非確有於人心之外。

證理

人見空界，或爲形物所繞，或爲形物所充；無形物不能區別空界。又空界有大小高下之度；借令空界係人之虛想，則繞之充之，或大或小者，皆虛想矣。此說不通。名理學外官篇，證世間實有形物，故空界非人之虛想。

題八

人見多許伸張物，舍其物，祇思其伸張之理，設想一伸張之像，以爲能容他物，是卽空界。

發明

人心有公理虛像，往往而然。譬如見馬而思馬之公理，設想馬之虛像；見他物亦然。凡見伸張物，思伸張公理，設想伸張之像，以爲能容他物，是卽空界。

證理

空界伸張，有高下廣狹之度，永久常存，後先不易；形物繞之充之，此非意中之像可知。按前題，空界非實有之一物，又非各物之伸張；則空界乃伸張之公理，及其虛像。但空界可以容物；故空界乃伸張之理，以其能容言之。

設難一

空界容物如器，器實有，故空界亦實有。

釋難

形物充空界，不似形物充空器，然似單獨物充公理。

設難二

形物易地，空界即變，故空界在形物之序次。

釋難

形物易地，空界之實者虛，而虛者實，是變其景，不變其地；空界以地言，不在形物之移易。

設難三

先有空界，後能置物；若空界出於各物之伸張，則先有物而後有空界，毋乃不可。

釋難

伸張之理，先於伸張之物；故先空界而後容物。空界入人意中，則後於伸張之物。

論全空

De vacuo.

界說

空界中絕無一物，謂為全空。世俗以不見形物為空，如空箱空屋之類；然其中有濛氣或精氣，似空而非空。全空有二：一曰渾全空 *Vacuum absolutum*，絕無界限；一曰限全空 *Vacuum relativum*，限於形物平面之中。限全空又分為二：一曰併全空 *Vacuum coacervatum*，其四周之限遠；一曰散全空 *Vacuum disseminatum*，其四周之限近。笛卡兒謂全空不能有別有學士謂形物中皆有散全空；因物之原粒，俱當轉動；無全空地，原粒不能轉動，故必有全空。務學派宗

學題九

亞利斯切德之說，謂世間無全空地，然非理所不能有；予從此說。世間果無全空地，然非理所不能有。

題分二端：一世間無全空地；一全空地非理所不能有。

第一端 證理 物有吸引之力，爲原粒相合之媒；然力不能無所憑藉，越空而行；故形物中無全空地，證一。宇宙間無地無光；光生於星日，非自立體，故閉門卽無光。但依賴體必有其承體；光所至卽承體所在；可知宇宙間無全空地，證二。

第二端 證理 物生於造物；造物能生之，亦能滅之；滅之而不任他物入其地，則全空矣；故全空地爲理所能有。

設難一 無全空地，物不能易所；然萬物皆能易所，故全空地在在都有。釋難 空際有濛氣精氣，其質浮，他物至則退讓，故萬物能易所。

設難二 倘天宇中，在在有氣，則行星繞日之力，爲氣所擦而減；行見行星漸近日輪，必至相觸而止；然此說未之前聞，故天宇中有全空地。釋難 天宇中在在有氣，其力微，不能抵行星繞日之力，故無妨。今地球外實有濛氣，何嘗以濛氣磨擦之故，地球漸近日輪？

論區所 De loco.

區所 區所者物之平面，全涵某物者也。區所對於空界而言，卽空界之爲形物所充者。譬如書在几上，書所充之空界卽區所；書移，區所不移；前之區所，仍在其地；惟前爲區所，而今爲空界。區所可思其三一，物止於此，爲物之止界；二，物雖移而區所不移，故區所不動；三，區所大小適合物之平面。區所分公私 *locus communis et proprius* :

定所

公者遠涵一物。譬如衣在箱中，箱在室中；箱爲衣之私區所，亦稱本區所；室爲衣之公區所，亦稱遠區所。

物在某處，定所在之地，謂爲定所 *Edictio*。學士釋其義，分三說：一曰，定所別有一物，與本物異。此說不通。若果別有一物，神靈之力能滅之，將見有形之物，無所在之地，斷乎不可。二曰，定所乃一情景，加之本物之上。執是說者，多大名學士，以二理爲證：一曰，物在此，必有移之來者；移力之作用，必有其效；效卽定所，故別有一情景 *accidens modale*。二曰，形物可在此，亦可在彼；自無定以迄有定，必有其原因；原因非他，情景是也。第三說曰，定所非別有一情景，惟形物之實有，對於區所而言；形物在其所，卽是定所。以二理爲證：一曰，定所者形物占空界也；形物伸張，必占空界；凡爲形物，不

得不有定所，何嘗別有一情景？二曰，難者以移動之力，爲定所之原因，故定所別有一情景；殊不知物所以定其所，非移動之效，然以移力止而物亦止耳；移力之止，卽不作用，不作用，不能有效；故定所非別有一情景。

論形物相入

De corporum compenetrations.

發明

數形物不變其形，同占一所，謂爲相入。鬼神無形，能透形物。所難者伸張之物，彼此相拒，按常理萬不能相入。茲考神靈之力，能使形物相入否？物在區所有三式：一曰限式 *circumscriptive*；以形物此分，占空界此分；以形物彼分，占空界彼分；凡爲形物，皆如此。二曰止式 *definitive*；在此卽不在彼，然無幾何分；其占空界，無在非

全體，如靈性在人身然；凡爲純一體皆如此。三曰充式 *repletive*：以全體透達萬物，無在非全體，且不爲萬物所限；如此者惟大造能之。

學題十

形物不能相入，惟大造之力能使之相入。

發明

按物性常例，凡有形之物，不變其形，不能相入。世有稀鬆之物，能容他物，如水入海沫，糖入餅餌，惟增其密率，或積壓其體，非真相入也。雖常例不能相入，而大造之力，能使之相入。題分二端。

第一端 證理 人見有形之物，從無相入者，其例公且久，天下皆然，今古同然。顧衆人之耳目不能誤，此理見名理學，則形物不能相入，彰彰明也。

第二端 證理 形物所以不相入，以其有拒力故耳；拒力生於大造；大造能

不生此力，或生而滅之；無此力則不復拒，便可相入；故大造之力，能使形物相入也。

設難一 不相入爲形物本效；物之本效不可去，故不相入之力亦不可去。
釋難 物之本效有首次之別；首效不可去；不相入乃形物次效，神靈之力可以去之。

設難一 同是一所，不能既充而復充；故二形物不能同占一所。
釋難 按常例固二物不能同占一所，然造物能去相拒之力，故一所能以二物充之。

論天字限界

發明 笛卡兒謂宇宙廣無涯際，絕無限止之所，或謂天字有無限界，人

不得而知；然他學士謂天宇定有限界，因伸張物必有定數，不能多至無窮。按數之無窮有二義：一曰現無窮 *actu infinita*，凡物能有者今已都有，不獲更增一物；一曰能無窮 *potentia infinita seu indefinita*，常能增夥，永無底止。現無窮為理所不可，因凡為數，必能增益也。然有學士謂同類物之眾多，能至現無窮 *multitudo relative infinita actu*，即同類之物，凡能實有者，一時都有，遂致不可復增，并無末後之一數。此說不可解，本題駁之。

學題十一

同類物之眾多，不能至現無窮。

證理一

實有之物，無論多至何數，必可增益；可增益，即非現無窮。然何以證其可增乎？曰：同類物之體要，必相同者也；否則不同類。但體要至公，不限於定數；則同是體要，何妨多生一物。譬如人，為有靈

動物，多至不拘何數，仍能別生一人，加之其數之上。果爾，卽非現無窮。故現無窮，爲理所不可。

證理二

使有某物於此，其數爲現無窮；予去其一，請問仍是現無窮否？如曰仍是；則前之現無窮多一，後之現無窮少一；其說不通，明如觀火。如曰去一，卽非現無窮；則現無窮與有窮，惟別於一，亦非通論。

證理三

同類物多至現無窮，必以單獨物湊合而成；旣以單獨物湊合而成，自可計其數；少則以萬計，多則以兆計；計之久而又久，必至於盡；盡則非無窮矣。

推論

物雖多，不特現有者有限，卽能有者亦有限，因常能增益其數也。宇宙定有界限。

學題十一

證理

宇宙者眾形物之聚也；眾形物不能現無窮，上題已證。但有盡之物，不能占無窮之界，故宇宙必有限界。

設難

倘宇宙有限界，在邊際之物，常爲在中之物吸引，別無在外之物牽挽，行見眾物合於一處；然此事未之前聞，故知宇宙無限界耳。大造生物，施之物力，加之性例，各得其宜，無稍紊亂。在邊之物，無在外之物牽引，當別有法以制之。杞人之憂，不必介懷也。

釋難

備覽

宇宙有限界，必有其形勢。古人不明天學，謂天形圓；然迄今無實證。若天宇中有一中心，爲眾星所拱，似可意其圓形；然中心未嘗見，故宇宙何形，無由測度。

第三章 天宇倫序

De ordine mundi.

界說

倫序者以多許形物，無論同類異類，佈置得宜，成一美善全局。由是觀之，倫序成於三：一多許形物，二善爲布置，三成一全局。三者缺一，卽無倫序。

發明

倫序出於一二事者，可偶然得之。若工巨事繁，仍能燦然有序，必出於大明悟：因佈置其序，先須有意，并知何如得宜，何如不得宜，早懸繩墨於方寸間，然後發之於外。譬以千字亂投於地，雖萬投之，不成千字文一部；卽或成之，而再投則又亂。無他以字成文，非明悟不能也。

各物有倫序，合羣物有倫序，萬物亦有倫序。

發明

物以性體爲本，才能爲具，作用爲事；三者均利於功效，方爲倫序。

第一端 證理

物類浩繁，不能盡舉，祇以尋常習見者言之。氣之生，爲傳光

傳熱傳聲；壓河海之水，止其浮升；擡天上之雲，阻其速墮；又以供草木人畜之呼吸；乃濛氣透光，性浮動，體重滯，含養氣，適合已上諸用。水之生爲資生，爲潤物，爲洗滌，爲供動植物之吸飲；乃水性流，其質稀，天下無地，箴有，適合已上諸用。地之生用以種菓穀，載人畜。常晝則人力疲，不獲久生，故地自旋轉，以夜繼日，令人得休息之時。地又不可過寒過熱，因之繞日輪，以定冬夏，側軌道以節陰陽。他如植物生長，根有隙，幹有管，吸汁上升，由管四達，乃生花結實。學士用顯微鏡，窺萬壽菊之葉，方僅一寸，見小罅四萬許；窺

丁香花之葉，方亦一寸，得十二萬鱗；其所以吸氣，皆賴此具。人畜有知覺運動之力，妙不可狀；筋絡蔓連，百體都有；耳似鼓箱，目似日照器，喉以二皮發眾音，手以二十七骨行百舉；血灌全軀，滙於一心；心之中央空，多細絡；一拳縮則通體之血皆流，一日夜可流十萬餘周，升降循環，瞬息無間。牛羊食草，不易化，故牛腸長十四丈，胡羊腸十丈有奇。獵犬宜擒獸，其齒堅。山狗宜挖穴，其爪厚。水獺宜捕魚，前掌大，便於游泳。駱駝宜行遠，腹有囊，積水其中，可資數日之飲。諸如此類，多不勝言。此各物之倫序，雖下愚亦知之也。

第二端 證理 合羣之物，蟻則作陣，蜂則推王，雀結隊，雁列行，魚生江海，千萬成羣，獸走山林，十百爲伴，傳生速而謀生巧，唇齒相依，出於天性。若夫知理如人，無在無序，無在非羣；家數人之羣也，鄉千萬人

之羣也，國億兆人之羣也。農人耕而餬口有資，商人賈而有無可易，工人作而器用不乏，士人學而治理有人，相需相助，日以爲常。此合羣物之倫序，昭昭在人目者也。

第三端 證理

統觀萬物，既眾且殊；然天覆人，地載人，日月諸星照人，草木供禽獸之食，禽獸供生人之用；以賤事貴，以蠢事靈；繩牽絲連，同歸一致。此萬物之倫序，亦顯而易見者也。此理見物理推原一書，更屬詳備。

設難一 世間物每多缺限，若果有序，不宜如此之劣。

釋難 物各有類，類無不美；其間偶有不全，因遇機不淑，別有傷損之故，不可以咎物類。

設難二 物多無益，且多害人，烏可謂之有序？

釋難

天下無棄物，或以人不知其用，故以爲無益。物之害人者，亦必有益於人。避其害，取其益，端賴人之自慎；何尤於蠢物？

推論

萬物之序，千古一轍，此事可以史證，亦可以理推。考故家得四千年前之物，與今物不稍異；一物如此，物物皆然。六氣之運行猶昔，百菓之生長如前，同是原因，同是功效，性例不移，迄今可考。借令物力無常，隨時更變，則人生宇下，在在驚疑：此河之魚可食，不知彼河之魚何如？今歲之穀養人，不知明歲之穀奚似？人事至斯，世界已亂。故度於理，而知萬物之序必不紊也。

備覽一

一物出於他物之作用，出者爲效果，出之者爲作原因。 *causa efficiens*

笛卡兒謂形物不能自動，更不能動他物；其所以動，皆造物之力使之。尙質派中人 *materialistae aliqui*，謂形物之動，惟在易地；

故形物非動之作原因，惟爲動之質原因 *cause materiales*。譬如以麵製餅，人爲餅之作原因，麵爲餅之質原因；質原因不能自動，惟受動而已。此二說皆謬。天地間新物叢生，或自立，或依賴；借令形物惟易地，而大造自生新物，則形物無益於傳生，又安用此形物哉？凡事若干人能誤，無眾人同誤之理；乃形物有作用之力，盡人知之：牛生牛，馬生馬，穀生穀，麥生麥，誰謂物不生物，而大造生之？大造乃生物之首原因；逕生物者，次原因，形物是也。

備覽二

有稱機緣派者 *occasionaliste*，立說與尙質派相若，謂形物無才力，不能自動；天下新生之物，皆大造自爲之，形物惟爲其機緣。譬如我初不欲作書，偶見一遞信人，遂作書；書固我作之，我爲作原因，遞信人惟機緣而已。此說大違輿論，不合人之知覺。譬如執熱而

痛，痛非出於熱耶？騎馬而馳，馬非疾走者耶？食物覺其甘，非食之味觸我舌耶？或難曰：僵物不能動；形物乃僵物，故不能動。予應之曰：僵物無激之動者，固不能動；既激之，亦動；故能用其力也。又難曰：人但見先有彼物，後有此物；此物是否出於彼物，不能見，故不可必。予應之曰：人見形物作而效果出，不作則無效果，便知效果出於形物。又難曰：大造有奇力，萬事可自爲之，何必形物施其作用？予應之曰：形物有作用，非以大造之力不足，賴形物以補之；然大造故示妙用，以顯其造化之奇。

學題十四

萬物倫序，出於形物本力。

證理

萬物倫序，出於形物之功用；如雨露潤而草木生，日月照而物類長，牲畜養人，生齒日夥。凡此功用，皆形物之本力；故萬物倫序，出

於形物之本力云。

學題十五

萬物之序，可有可無，非不得不然。

發明

有名前定派者 *Fatalistae*，創言宇宙間，形形色色，皆在造物本體；造物本體不得不有，故在其體之形物，亦不得不有。或又謂形物非造物本體，然卓然獨立，無始生之時，并不屬造物之掌握。此二說皆誤，本題辨之。

證理一

萬物倫序，出於各物，上已明證。顧各物皆能有能無，既如此，亦可不如此。譬如星，多一不覺其太過，少一不覺其不足。地球繞日而行，以三百六十六日徧一週，成四時；借令軌道加長，或地行遲緩，以四百日繞一週，四時亦成，有何妨碍？地上草木魚蟲，均可加減；人類亦然。宇宙間無一物，不可增損者；明見萬物之序，可有而

可無也。

證理二

萬物之序，非偶然得之；然有至靈者，佈置而成。

證見後題

願至靈者

佈置其序，必先有其意，繼欲成其序，而後施諸實事。然凡事非萬善無一缺者，有可欲之故，亦有不欲之故，非不得不欲者也。乃萬物之序，缺限孔多，則至靈者可欲之，亦可不欲之；苟不欲之，安有此序？故萬物之序，可有而亦可無也。

證理三

萬物成於元質，物成而後倫序顯；但元質無定，可成此物，亦可成他物；多之其物大，少之其物小；則元質源也，倫序流也；源既無定，流非不得不然可知已。

學題十六

萬物倫序，非偶然得之，然有至靈者佈置而成。

發明

偶然有二義：一，作原因不期某效而某效出一，某效非物性所當

生，突然生之。題中偶然二字，兼有二義。尙質派謂太初天地未成，祇有元粒，紛紛濛濛，充塞空際，各有吸拒之力，彼此離合，合而又離，離而又合，不知幾千萬變之後，成今日之世界，別無佈置之者。其說謬，本題辨之。

證理一

天下有序之物，多不勝計，試言其小者：如厦屋，如花園，如圖像，如文章，從無偶然自成，不出巧匠文人之手者。小物尙然，況天地之大，物類之眾，而能自成秩序耶？

證理二

哲學定理，效果不能過其原因；誠以原因之所無，不能分與於效果也。乃萬物之倫序，係極妙之化工；而元粒之聚散，係無知之相遇；以極妙之工，歸之無知之遇，豈非效果過於原因乎？故不可。偶然之湊合，視物之多寡異同，以別其難易。譬以十數字，隨手

證理三

擲地，尙易成句；以一萬字擲地，必不能全成句語；若一萬字中，雜有西字三千，更不能全成句語。乃物類之繁，四五十萬，謂爲偶然合成，誰能信之？卽或偶成一二物，必不能垂久；猶之投字成句，又投則又亂。乃觀萬物之序不然，千古一致，五洲相同，豈偶然成之哉？

證理四 尙質派言元粒自有，無始生之日，其性體同，而力之大小不同。

證理五 此皆臆斷，未出一實證，安能取信於人？立說無憑，等之嚙語可也。元粒無生命，無知覺，無知識；何以偶合之後，浸漸而知覺浸漸而靈明？巧婦不能作無米之炊；况塊然之元粒，而欲其生活知覺靈明，其可得乎？

證理一 設難一 元粒具相吸旋轉之力，於無算離合間，偶成今日之序，有何不可。

釋難 效果不能過原因，爲理之所必然；故元粒偶然之離合，不能成萬像之美觀。

設難二 倘萬物之序，爲至靈者所定，必不至天災流行，氣候紛擾；然而事迴不其然；故非至靈者佈置之效。
釋難 天災氣擾，用資勸戒，亦至靈者欲之；何傷於妙運？

論物性定例

De nature legibus.

發明 物各有體，以其有趨向，才能作用而言，謂之性；性卽體也；性與體惟取義不同耳。性遵常道，無論何在，遇某景，必發某效，是爲性例，與國例異；國例守否，在臣民之意；性例爲大造所賦，無知之物，不得不從。按形物有例，萬不可疑；物理一學，無在不基於性例。學士

論性例切義，意見頗歧，予擇優而從之。

學題十七

形物性例，無分於物之本力，故性例當求之物力之中。

證理一

性例在物之趨向 *inclination*；如水之滋潤，火之熾灼，皆趨向也。

顧趨向出於物力，且無分於物力；故性例亦在物力之中。

證理二

性例見於效，爲效之所由來；顧效之所由來，要惟物力；故性例

亦在物力中云。

學題十八

性例不能自主，然可阻止。

題分兩端：一，性例不能自主；二，性例可以阻止。

第一端 證理

無知之物，自無主權，其性遇用力之景，不得不發；故傳火於

薪必燃，投水於衣必濕；水火如此，他物亦然；所謂不自主者此也。

第二端 證理

形物出於賦畀；賦畀者，既付之，亦能去之；去之，則阻止之矣。

設難一 物性爲大造所定，萬世不易者也；性不易，卽性例不移；何由阻止歟？

釋難 物性爲大造所定，惟定其常度；若偶一廢弛，亦大造預知之而預欲之，何不可之有？

設難二 性例在物之體要；體要不能易，性例亦不可改。

釋難 性例爲著形體要，非超形體要。超形體要，係物之公理，固不可改。著形體要，乃物之性，故可改。

設難三 有關風化之例，不可改；譬如爲子者宜孝，不能以不孝爲合理。形物之例如之，故不可改。

釋難 風化之例，與形性之例不同。犯風化之例，便爲惡；惡不可爲，故風化之例不可改。形物之性，無關於風化，故可改。

論靈蹟

De miraculis.

發明

凡有象可覺之事，出乎形物性例之外者，皆謂之靈蹟。學士論靈蹟切義，頗有歧見：勞基 Lockius 謂事之不常見而見者，意其出性例之外，卽是靈蹟。吳德味肋 Houtteville 謂可覺之事，爲罕見而其性例人猶未明者，均稱靈蹟。別有一說，謂靈蹟不惟可覺，又當出形物本力之上。執是說也，苟出形物本力之上，事雖出於惡鬼，亦稱靈蹟。又有一說，謂靈蹟有三要：一是可覺之事，二出性力之上，三出於正神；所謂正神者，造物與其所遣之羣神是。更有一說，謂羣神所爲，亦非靈蹟；惟造物自行之，方稱靈蹟。

學題十九

勞基吳德味肋之說，不合於理。

發明 題分二端：一駁勞基之說，一駁吳德味肋之說。

第一端 證理 事出尋常之外，直至稱以靈蹟，以其出物力之外，非以人不知其故而稱靈蹟也。乃勞基以非常之事，人不知其故，意其出性力外者，卽爲靈蹟；則同是一事，於常人爲靈蹟，於學士非靈蹟，有是理哉？

第二端 證理一 吳德味肋以可覺罕遇之事爲靈蹟，其事果否出性例之外，不必考詳；則近代格致日精，知古人所未知，一切形物新理，與新創諸法，皆古人所未明，對於古人皆靈蹟矣。此說未之前聞；質之輿論，當亦不以爲然。

證理二 靈蹟者大造用以示喜怒，降灾祥者也；若靈蹟不出性例之外，大造之喜怒無由著；而人見異象，仍歸之物性，何以明勸戒之嚴？

故靈蹟當出性例外也。

學題二十一 靈蹟必出造物之意。

證理

天下人皆以靈蹟爲真教之據：一有靈蹟，人人趨之，以爲是教必真。此情此意，出於天性；天性不欺人。天性而欺人，是賦性之造物欺人，萬無此事。然使惡鬼亦行靈蹟，人將受其惑而不能悟，不啻造物欺之。故苟有靈蹟，必出造物之意也。

設難 神仙靈異之說，無教不傳，豈天下教門皆真教耶？

釋難 世俗所傳靈異，非真靈異，常人誤會，往往而然，須經學士明辨方可。

推論 綜觀已上所言，靈蹟當有三：一當是有形可覺之事；若心神之啟

化，學問之驟進，因無形，不得謂之靈蹟。二超乎性力之上，反乎形

物之例；不然，雖未知其例，不可稱以靈蹟。三出於造物之意，非惡鬼所能爲；卽或能之，造物必阻其惑眾。按靈蹟有多種，大者如起死復生，非大造之力不能爲；小者如興雲施雨，移物騰空，殺敵救難等，羣神之力亦能之。

學題二十一

靈蹟爲理所能有。

發明

施比諾撒 Spinoza 與他學士，謂六氣往還，萬類消長，皆不得不然，不獲偶違常度；故靈蹟萬不能成。其說謬，本題辨之。

證理一

施比諾撒等，執無靈蹟之說，謂萬類紛乘，循環不止，皆不得不然；但前章已證萬物之序，可有可無，非不得不然；則其說已不辨而知其誤。

證理二

前證萬物倫序，有至靈者佈置而成；但至靈者既有佈置之力，

亦有革易之力；革易之，卽是靈蹟，故靈蹟能有也。

證理三

天下公同之意，必無錯誤。乃正神有顯靈之力，人盡信之；且信之太過，不靈而亦以爲靈。此又見靈蹟之能有云。

設難一

大造賦畀物性，必欲遂其性；一旦易之，非自相矛盾歟？

釋難

大造賦畀物性，固欲遂其性；然有故而偶一阻之，何嘗矛盾？譬如國君定例，原欲民人遵守；然不妨偶一弛之，以示朝廷寬典。

設難二

違例不能無過；靈蹟違形性之例，亦有過，非大造所宜爲。

釋難

無故違長者之例，固不能無過；然大造行靈蹟，改其自定之例，且有故改之，何過之有？

學題



靈蹟可以明辨。

發明

靈蹟係有形可覺之事，人能見而知之；所疑者靈蹟一顯，不知是

否出性例之外，爲物力所不能及者。施比諾撒，羅索，*Rousseau*，*Hume*，*Strauss*，*Renan* 之徒，言物性之妙，人未盡識；故世俗所稱靈蹟，殆亦出於性力，無由明辨。此說謬，不可從。諸純正學士，謂靈蹟可以分辨；惟間有界限不清者，當歸之物力，未可輕信以爲靈。題分二端：一，可辨靈蹟出性例之外；一，可證靈蹟出於正神。

第一端 證理 性例公且久，無忽變之理；故物在某景，必有某效，今古同情，中外一致；物力之所能，或有未曉；而物力之所不能，則瞭如指掌。使有人焉，步海數十里，足且不濕，可謂水性使然耶？又使有人焉，死已多日，突有聖者出，呼之起，輒活，出墓行走，談笑自如，可謂物性致然耶？由是思之，靈蹟實違性例，有可考焉。

第二端 證理一 起死肉骨等事，功同造化，非造物不能行；故苟有其事，知必出於至正之神。

證理二 靈事有出性力之外，爲正神惡鬼均能行者；譬以一人擡舉空中，歷久不墜。欲知其是否出於正神，當察其情狀，及會意所在：有一不正，卽知惡鬼爲之；蓋正神恒善，必不引人於惡也。倘經明人審驗，卒未明悉，當以疑事目之。雖然，疑者偶，不疑者常。況正神作靈蹟，欲人知其意也；借令惡鬼亦行靈蹟，聾瞽善良，正神必將發其覆，不任其遺害；故邪正分途，有可辨焉。

設難一 物性之力，至何處而止，人不能知；故不能辨何爲靈蹟。

釋難一 人不知物力之所能，然知物力之所不能，故能辨是否出物力之外。

設難二 惡鬼之力，神妙靡窮，所行奇異，與正神之事相若，故不可辨。
釋難 相若者無幾；卽或相若，可由情景以辨之；如不能辨，當以疑事目之。

設難三 靈蹟所以證道理；茲又以道理辨靈蹟，不若循環而走，無盡頭處乎？

釋難 辨靈蹟之道理，出於性，盡人知之，如貞節忠義等是；靈蹟所證之道理，乃教門之理，超乎常理之上；同稱道理，取義迥殊，毋誤會可也。

第四章 動與時

De motu et tempore.

發明 萬物倫序，非岷然不動，然有消長之變，先後之殊；故論萬物倫序

後，卽論動與時。

釋動

動者才能之作用：自作用伊始，以迄於終止，皆稱爲動。動有成效，在動之終；動時，效已始而未成；譬之行路，自此達彼，動也；至彼則效成矣。動必有變，變之遲速不同：有漸變，有忽變；玻璃墜地而破，其變也速；冷水燒之而熱，其變也遲。凡物迳反者皆速變，如動與靜，生與死是；其對反者，皆遲變，如白與黑，臥與走是。動之類頗多，以三者爲最：一在幾何 *ad quantitatem*，二在優長 *ad qualitatem*，三在處所 *ad ubi*。物之增大減小，動在幾何；物之加美損敗，動在優長；物之易地，動在處所。易地非虛想，乃確有之一景 *modus*。非自立體，當歸之依賴體中 *accidens*。物可不動，動則不能離物；故動乃加於物之一景。動必有三：一起界 *terminus a quo*，未動前之情景

是；二，止界 *terminus ad quem*，既動後之情景是；三，承體 *subjectum*，受動之物是。動有斷續之別，一斷即畢一動；故動之本義，指連者而言。

釋時

時者物之存留有先後之謂 *Duratio rei successiva*。存留者物之實有而未失其有也 *Permanentia rei in suo esse*。萬物在於時，無人疑之；惟時之切義，頗不易明。古學士亞利斯切德，以時爲動之數，以其先後而言 *tempus est numerus motuum secundum prius et posterius*。此意誠是：因動必有先後：動之始，非動之終；已過之動，非未來之動；計其次第不混，便覺時之經越。謂爲數者，不計其多寡，惟思其魚串而進。由是推之，時者非他，動有先後之理 *Ratio prioritatis et posterioritatis in partibus motus existens*。時在各物，謂之內時 *tempus*。

internum ; 以晝夜量他物之時，謂之外時 *tempus externum* 。

備覽一 人自朝至暮，自幼至老，自覺歲月遷移，一往不返；故時非虛想，實

在心之外。然時非自立體，常依賴各物；故無物卽無時，未有時而可以離物者。物方未有，惟有時之虛理。譬之有伸張物，始有空界；初無伸張物，惟有空界之虛理。

備覽二 此所謂動，非易地之謂；凡有先後者，皆謂之動；故無形之思想，此

去彼來，迭生迭止，亦有其時也。

備覽三 動與時是否一物，學士之說不同。竊謂動與時實非一物；因動者

充乎時者也，時者被充者也；動有疾徐之別，時則先後一轍，有進無止。以其切義言之，時乃虛理，其基在各物 *Tempus formaliter acceptum est ens rationis cum fundamento in re* 。

Tempus formaliter acceptum est ens rationis cum fundamento in re 。

備覽四

存留有三種：物有常存而不能稍失所有者，謂爲永存 *aeternitas*；

如是者，無始亦無終，惟造物有之。物有自立體不變，而依賴體變者，謂爲無終 *evium*；如是者人之靈魂是。物有自立依賴二體俱變者，謂爲時；天下形物皆然。

備覽五

時分爲三：一已往，二現在，三將來；其中惟現在實有，然甚微，係不可分之一點，轉盼已非，捷於影響。

論天宇原始

De origine mundi.

發明

學士考萬物元質，何自而生，共分三說：一曰元質無始，皆自有。二曰萬物皆造物本體，或造物分體；孰是說也，元質出造物之體，於言外見之。三曰元質本無，惟受造而後有。此三說孰是孰非，觀後

題而知之。

學題三十三

元質不能自有。

證理一

自有之物，必全有所當有；不然，既有所缺，何復能卓然獨立，萬古常存？夫既全有，其所當有必不變易；因變易者，得所無，或失所有；而全有所當有者，無所缺，亦不能失也。乃元質常變，初爲某物，後爲他物，後又爲他物，消長循環，不知幾千萬變；則元質非自有之物，彰彰也。

證理二

自有之物，無所從來，無待於外，不受他物之牽制；乃元質不然，常與他物合，受他物之牽制，可謂自有乎哉？

證理三

自有之物，不特自有其性體，且自有其宗旨，不爲他物所役，理固然也。乃予問元質有吸力，自有乎？抑受之於外乎？如曰受之於

外，則元質有求於外，非自有者所宜；如曰自有其力，則以力之宗旨，用以合外物，故其力爲他物用，宗旨已不在己，尙可云自有乎哉？

證理四

形物果自有，必有其成體模；因無此模，不成體，亦不能立也。模與體渾合爲一，不能失之；苟失之，已非自有之物。乃元質之成體模，時常變易，如食變血肉等；則元質非自有更明矣。

設難一 倘元質非自有，必有其原因；原因當在元質之前。但元質之前，不

能有生元質之原因；誠以生元質者，必是質料；而元質前別無質料也。

釋難 生元質之原因，當在元質之前，此言誠是；至謂生元質者必是質

料，則其說非；因生元質者憑空造作，不以質料生質料也。

設難二 凡物不能以己之所無，施之於外；此乃哲學定理，千古不磨；故無質料者，不能造生元質。

釋難 原因含效果，不必同其類，然可超然含之；如一金圓含數銀圓之值，又如丹青手含蘊佳畫；無質料者造生元質，理亦似之。

設難三 物性不滅，既有則常有；故元質恒存，古今一致，不可溯厥由來。釋難 物性不滅，非哲學定理；古時之物類，今不復傳者，何可勝數？況既有而常有，非自有之謂也。

學題二十四 萬物非造物本體。

證理一 前證萬物，各有其體，不合於一體；借令萬物即造物之體，天地間惟有造物之體，非一體而何？

證理二 造物至善無惡，極靈不昧；蓋惡與昧，不合造物之尊也。乃人心

不古，姦盜妄殺之舉，屢有所聞；愚蒙昏昧之徒，何在蔑有？倘人之體卽造物之體，行見人之惡與昧，卽造物之惡與昧；以萬惡萬昧，聚於一造物，夫復成何體統？造物之體，果如是哉？

證理三

福善禍淫之道，千古不謬；原其故，因人有主權，能惡而偏善，能善而偏惡，故當賞罰之，以報其功過。苟人爲造物之體，其爲善爲惡，皆造物自爲之，人未主持於其間，又何褒貶之有？

證理四

借令萬物爲造物之體，有矛盾者四：一曰，造物在某物，是限於界也；然造物又在他物，則不限於界矣。二曰，造物爲萬美之所由來，其體全美無缺；然世間物類，大都初不美而漸臻於美，則造物又不全美矣。三曰，造物在人身，欲行卽行，欲止卽止，自有主權；其在木石，不能行動，則無主權矣。四曰，同是一事，某人以爲是，某人

以爲非，皆一造物主之，而反背如此，何由索解？

學題三十五

萬物非造物分體。

證理一

倘萬物爲造物分體，則物愈多而造物之體愈損；蓋分其體，卽損其體也。譬之蠶吐絲，蜂釀蜜，均折其氣體，未有分其體而不損其體者。果爾，則造物分體於萬物，亦至苦矣，被累靡窮矣。以此褻造物，爲理之所不通。

證理二

分體與原體必是同類，故分於木者木，分於金者金；從未聞一分之後，性體各殊者。夫然而造物之體，果分於萬物，則世間形色，均有靈明，俱無實象，妙不可狀，大莫能名；質之天下，果如是耶？設難一 自立體立於己，不賴他物以存；願立於己者，惟造物；故除造物，別無自立之體。

釋難

自立體立於己，猶言別無承體，斯言是也；若謂立於己，卽無所從來之義，則非矣。造物無承體，又無所從來；萬物則無承體，而有所從來；二者不可相混也。

設難二

萬物出於造物，古今罕有疑者；然造物必含萬物，而後能出萬物；含則先在其體；故萬物爲造物分體。

釋難

己之所無，不能出之於外，是誠至理；然造物含萬物，超然含之，不含其模質；故其生萬物，非分其體於萬物。

學題二十六

元質本無，受造而後有。

發明

生物有二式：一，先有某料，改其模，增其美，別成一物，名之爲作生；
Productio；世間物力所及，惟作生而止。一，初無質料，憑空出之，是

爲造生 *creatio*；元質之生如此。

證理

前證元質不能自有，則出於他物無疑。所謂他物者，或有質料，或無質料。予曰質料不能生元質，何也？因質料生物，或蘊於己而發之於外，或用其力以成他物；蘊於己而發外者，變物之模，而質則依然；乃元質之前，別無他元質，安能蘊於己而出之？如曰有焉，則他元質爲元質，而所發者非元質矣；況他元質，仍不能自有，又將出於他質料；推而上之，必至於無盡，爲理之所不可。若謂質料用其力，以成元質，則質料之力，惟拒他物，引他物，觸他物而已；然元質之前，空無所有，又安能受質料之拒引觸乎？元質既不生於質料，必生於無質料之純一體，卽所稱神體。予乃進論曰：元質生於神體，或自神體分出，或神體從無生之；但純一體不可分，故必從無生之，所謂造生是也。

推論

造生元質，與佈置萬類，出於一造物；誠以造元質，必有其意；而佈置萬類，乃成其意；二者正相連貫，出於一手可知。況造物爲元質主，造物之外誰能占其權？

設難一

語云無不生有，此乃至理；故造生之說不通。

釋難

無不生有，以無爲原因，確不能生有；以無爲起界，卽本無之意，則首原因之力，能生而有之。

設難二

無中生有，難於設想，故不足信。

釋難

天下事，以理爲據，不可全憑想像；譬之自立體，人不得見，難於設想，將以自立體爲無有乎？

論萬物分類

De modo quo mundus formatus est.

元質受造，業經印證；顧有元質尙無物類，則宇宙間萬彙森陳，無奇不備，其始如何匠成乎？曰：古學士概謂大造生元質後，自行佈置，使之分類別種，各得其宜，未嘗假手於物力。此說頗通：因能其難，必能其易；元質本烏有，而大造生之，此至難者也；至難者已能之，況以元質成物，亭毒萬殊，易於從無生有乎？第自百餘年以來，西學大進，康德 *Kant*，辣伯拉思 *Laplace* 別創一說，謂大造生元質，細如霧，滿佈空中，廣遠不可思議，內有中心，不勝屈指，左近之質附之，於是分界成團，爲天象之基礎；有大團一，自行旋轉，先緩而後速，速則離心之力生，裂在邊之質，遺之於外；大團卽日；遺出之質，卽行星；行星有旋力，同出於日，故其行向軌道，舉皆相若；其數八：水星，金星，地球，火星，木星，

土星，天王星，海王星是也；火木二星間，有小星四百許。有學士謂惟水金二星，自日團分出，而其餘別有元質，各自合成；又有謂眾行星，均出日團；二說莫衷壹是。行星自旋，亦遺質於外；故地球之旁有月，土星天王星之旁，各有八价星。行星自旋，愈久愈急；急則因熱生火，全體通紅；既而冷，凝爲實體，行亦較緩。經星散列寰區，不可擢髮數，其始成之狀，與太陽相似；惟眾經星，是非皆旋，迄今無實據；惟若干經星，已知其自旋；而其餘遙不可考，無由知其實際。此天象化成之大畧也。

地質自太陽出，初亦鎔化，猛熱殊常，後以重力壓力移行之力，將鎔化之質，滾作一團；團外火力漸減，凝結爲壳，係石類，極堅硬；惟包裹不周，壳多穴隙，外質入之，薰蒸爲水；間有大火出，將石壳擡起，是爲山；其不擡者爲陸，爲海；後他質附之，累積日多，地體因之漸厚。今地面至壳，約二十里；壳內皆流質，

壳外分四層，非全球一轍；有循序堆疊，不稍紊亂者；有上下混淆，錯雜無章者；原其故，皆水火之力致然。水火蘊發無常，隨所遇而舉之裂之分之合之，遂成此象。第二三層多動植物，業變疆石。學士有謂動植亦元質變成者，其說謬：因元質無生命，能變動植之形體，不能與以生命；茲姑不辨：此地輿化成之大略也。

有谷德里衛爾訥者 *Gottlieb Werner*，創言地球不成於火，然成於水；太初時，元質變爲水，各料沉其中，漸聚漸盪，得分化之力，乃或凝爲石，或散爲土，或聚爲他物；此說不甚行，錄之以資參覽。

第五章 論天地原因

De causa efficiente mundi.

發明 此所謂原因，乃作原因：卽生造萬物，極大無倫者。其有也，無始初，

自有而不出於他原因。其性體作用之妙，見原神學；茲惟證其實有。中儒稱生天地者曰造物，曰大造，予從之。

學問二十七

實有大造，萬不可疑。

證理一

世間物俱有原因：人生於人，畜生於畜，草木生於子種，萬物皆然。予曰萬物各有原因，推而上之，有一自有之原因乎？抑否乎？如曰有，則已有大造；因大造非他，即自有之原因也。如曰否則無數原因，皆是後原因，而無始原因，爲理之所不可。勿謂其從無自生；蓋從無自生，須有作爲；然未有時，不能作爲，故不能自生。或曰眾原因循環相生，不必有自有之原因。予曰否，原因任有幾何，必有其數；有數必有始；無始則初出之原因，將何所從來乎？

證理二

天象如日月行星地輿等皆行動；顧彼動力非質料之體，係加

之質料上者；既加之，則天象受動而後動耳。予曰動天象者亦受動乎？抑不受動乎？如曰不受動，則已有大造；因大造乃永遠生存，恒安不變，力能動天地者也。如曰受動，則依次遞推，必至一不受動者；因不能常受動而至於無盡；此理明顯，下愚亦知之。

證理三

草木人畜皆生活，顧生活非質料所能；則當初使動植生活者，別有大元，在質料之上，是即所稱大造。

證理四

蠢物各有其效，出於性；然惟因性發效；而性與效相關之理，相資之用，蠢物不知也。譬如馬之效，負重；然今日所負為餽遺，明日所負為販賣，馬未嘗知之；又如百料在場，不能自合為大廈。由是遞推，比比皆是。故以多許物，彙為一宗，非有靈者不能。乃天則覆人，地則載人，光則照人，氣則養人，水漿解人渴，穀菓充人饑，其餘

物類，皆以快人心，舒人體，助人學問，佐人成德；是萬物之殊，合爲一宗，無至靈者先爲籌劃，曷克致此？至靈者卽大造，故曰實有大造耳。

證理五

天下人無論文蠻雅俗，皆有良知；以父母爲當敬，以殺人爲惡事，以姦淫爲不法，其餘性例，尙難屈指。但性例必有原因，原因伊誰？非血氣；因血氣無知，不能定知理之例也；非人意；因惡人欲掩天良，仍覺不安也；非教授；因此心此理，不待人教而知之也；非習俗；因習俗各國不同，且良知多與習俗相違也。然則性例必出於賦性之原因；賦性之原因，非大造而何？

證理六

積善有慶，積惡有殃，天下人知之，雖獨居暗室，窺視無人，亦覺十日十手之嚴，不敢行惡；然天下人不能盡誤，則冥冥中有一知

人善惡，加人福禍者，是卽所謂大造也。

證理七

五洲數百國，風俗習尚，智愚聲教，多所不同，然各有敬神之禮，祈禱之文，不相謀而適相合；其歸原報本之意，出於天性之自然；顧天性不欺人，則形物之上，實有至大神靈，卽所稱大造也。

證理八

泰西哲學士，引西國古名人之言，以爲證；予引中國六經以爲證。經曰：惟天聰明，知我者天；夫蒼蒼者不聰明，無所知，則此天乃至靈無象之天，非大造而何？經曰：蕩蕩上帝，下民之辟；惟皇上帝，降衷於下民；夫形天惟列宿，不知不覺，則爲民辟，降衷於民者，乃默運萬事之主宰，所謂大造是也。由此觀之，中國古賢哲，皆知有大造，而後世忘之，是可忍，孰不可忍？

設難一

萬物原因，多不勝計，如圓圈然，何嘗有始？萬物亦然，何嘗有自有？

之原因？

釋難

圓圈無始，非也。試問作圈之匠，圈果無始耶？原因雖多，總有其數；有數必有顛末；況萬物原因，先者滅，後者生，不若圈邊之同時都在也。

設難二

原因不必超效果，同類足矣；今效果皆受生，故原因亦受生，何嘗有自有之原因？

釋難

近原因有超效果者，有不超效果者；若夫第一原因，不得不超效果。

設難三

哲學士謂天地能無始；果爾，則何必有自有之原因歟？

釋難

哲學士謂天地能無始，非無原因之謂；惟云大造無始，其能造之力無始，故天地亦能無始耳。

設難四 有生之物能自動，故日月星辰亦能自動，不必有始動之原因。

釋難 日月星辰，不飲不食，非有生物，故所難，已不著題；況有生物之自

動，非質料動之，別有生原動之；人之欲司，自有主權，亦爲美善所動而後動，況蠢物乎？

設難五 近時明人，言生物由元質變化而成，故生命出於元質之力。

釋難 元質之力，惟分化吸拒而止，不能發生命；此理見生理學，茲不多

證，惟一言以辨之：凡物已之所無，不能施之於他物；質料無生命，安能施生命於動植乎？

設難六 元質於億兆離合後，得今日之物類；既得之，便爲人享用；何嘗有

亭毒之者？

釋難 元質不能自有；既有，依然無力；既有力，不能隨意易地。請問誰佐

之而得千萬探試，成今日之世界？且誰定之而永久不變，千載相傳，不易其本類？

設難七 野蠻之國，殺人奪人，不以爲惡，并不知形色之上，別有神靈；故所

引良知公論之證，殊不足憑。

釋難 野人任意殺奪，非通國皆然；果爾則國中無噍類矣，夫豈其然；其

所殺，惟行人讐人，因貪其財，或爲報怨之心勝，故不復顧人理耳。至謂蠻民不知形色之上，別有神靈，是又不然；西人深入斐澳，見腹地居民，無文教，不與外人通，亦有祭祀祈禳之儀，以伸其冀望。

設難八 各國所敬之神不同，故眾民之意不足據。

釋難 各國知有神靈，惟神靈不可覩，不知孰是孰非，遂致誤認；誤認適證實有大造。嘗聞某員，視不明，見某人至，誤以爲制軍，向之叩頭，

推論

旁觀失笑；其所以誤，因知制軍在邇；拜雖誤而其意未嘗誤也。天地無大造之說，於理爲大不通，於人爲最大之害。何則？無大造則萬物無首原因，一切學問，俱無根本。大害一。無大造則無知我之神，與其慎獨多艱，孰若縱慾之爲愈；於是肆意妄爲，惟掩人耳目而已。大害二。無大造則降福降祥，皆虛語耳，誰復肯好施濟眾，徒求瞬息之空名。大害三。無大造則人人之秉性同，處境亦宜同，何貧富貴賤之殊，至於斯極？於是貧且賤者，忿忿於心，起與富貴者爲難，勢必至於萌亂。大害四。夫人返躬自問，誰不知冥冥中有主宰我者？故遇難則呼天，被災則求天；無大造則無所希冀，心爲之苦；大害五。人所以異於禽獸，因大造之公，必有黜陟耳；無大造則荏苒百年，瞑目而止，何以異於禽獸？大害六。

第六章 天字古遠

De antiquitate mundi.

發明

古學士亞利斯忒德，謂萬物皆動，而第一動者必常動；既常動，則受動之天字，亦常有；故天字無始。是說務學派非之，又分二說：一曰天地固有始，然大造無始，其造生之力無始；有其力可有其效；使大造欲之，天字可以無始。一曰否，不特天字實有其始，凡受造之物，不得不有始；故不能有無始之天字；予從此說，命題證之。

學題二十八

天字有始，且不能無始。

發明

題分二端：一，天字有始；一，天字不能無始。

第一端 證理

天下五大洲，俗異風殊，皆知天地之初惟有氣，紛紛濛濛，混淆無序；或謂天地之始作卵形，漸分而開張之，由小及大，成今日

之象。古者伽爾代人 Chaldei，輝尼西人 Phoenices，赫脫路希人 Etrusci，希蠟人 Greci，辣丁人 Latini，猶太人 Judaei，皆有此說，我華人亦如之。廣雅曰：太初，氣之始也；太始，形之始也；二氣相接，剖判分離，清者爲天。河圖括地象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未分，其氣混沌。淮南子曰：天墜未形，馮馮翼翼，洞洞濶濶。五運歷年記云：元氣濛鴻，萌芽茲始，遂分天地，肇立乾坤。此外經籍記載畧同。按名理學，凡事天下人以爲然者，確實無誤；乃天地有始，天下人以爲然，故無誤耳。

第二端 證理一 倘天地可無始，已往之日，多至無窮，不可數計；但無窮之數，爲理之所必無，前已印證；故天地不能無始。勿謂已往之日，係能無窮而非現無窮；蓋今日以前之日，業以今日爲限，不可復加；

故非能無窮。又勿謂已往之日，有先後之序，故非現無窮；因設於無窮之日，每日生穀一粒，存留至今，其數非現無窮耶？現無窮之日，爲理所不能有；故天宇不能無始。

證理二

倘天地可無始，計千年前已過之日，已是無窮；閱千年後，再計已過之日，仍是無窮；此二無窮，有無大小之別？如曰無，雖至愚亦知其謬；如曰有，則無窮而有大小之別，豈理也哉？

證理三

年月日皆可上推，愈上推則在上之數愈少；推至極點，必至第一年第一月第一日；故天地不能無始。

設難一 大造之作用，絕無始初，故天宇亦可無始。

釋難 大造之作用，固無始初；然其作用在意，欲有物而物有；不若人之

舉手作工，手至而工隨之。大造不能欲理所必無之物，如方形之

圓圈；無始之天字，爲理所必無；故大造作用無始，而天字不能無始。

設難二 原因之力既出，效果自生；萬物之原因，係大造之作用；作用無始，萬物之生亦當無始。

釋難 大造生物，欲之而生；欲何如，物亦何如；大造不能欲無始之物；故無始之原因，生有始之效果。

須知 時者實有之物之留存，有先後之序；無萬物，必無先後；故萬物未有之前，不可謂之時。

學題三十九 自元質受生，至天地告成，歷年奇夥。

證理 按地學士之說，地分多層，最下爲地壳，以火力漸殺而成，無植物之踪跡；其上各經由層 Terrena transitionis，成於水，爲火力所亂，至

是始有草木，及蛤蚌之類；又其上名次層 *Terrena secundaria*，亦泥水積成，其間多煤，大堆纍纍，草木巨蛇，不勝屈指，鳥則僅有而已；又其上名第三層 *Terrena tertiaria*，除水族外，多獸骨，內有異獸，爲今日所無。觀此景象，學士推八事：一曰，地層愈下，由來愈古。二曰，地層爲靜水淤成，非湍急之水致之。三曰，地層當日所蓄，係海水，非池河水。四曰，地層平而近山則斜升；可知地質在深底者，間時衝出，故有此象。五曰，斜升地之上，又有平層，下有海中物，上有河中物，以植物間之，可知今之陸地，出於海，而上古滄桑之變，不知凡幾。六曰，人骨惟見於地面，下層無之；可知滄桑之變，在地面積成之前。七曰，太初地無動植，旣而植先動後，次第發生，且先粗而後精，鑿鑿可觀。八曰，當初植動二物，徧生於地，後盡滅之，再生今

日之物類；但物力之運奇緩，可知其變化，閱幾千萬年；故曰自元質受生，至天地告成，歷年奇夥。

設難 地雖分多層，大造能頃刻成之，故是否歷年奇夥，無實證可憑。

釋難 大造能頃刻造地層，亦能任物力逐漸積成，故所難不足據；況地

學基於實驗，未可輕易非之。今使有人焉，掘地得一屋，內有人煙之迹，亦將爲大造生之耶？

第七章 萬物終向及其美備

De fine et perfectione mundi.

界說 終向者作原因之意向；譬如匠人作几，几所以擱物；擱物爲工之

所向，謂爲內向 *finis intrinsecus*，亦稱工向 *finis operis*；因出於工而

不離於工者也。匠人所以作几，爲賺錢計；賺錢在几之外，爲匠人

意願之所終，故稱外向，或作者之向 *finis extrinsecus vel operantis*。凡物適合於可得其內向，謂爲美備 *perfectum*。

學題三十

大造生物。其終向在顯己榮耀。

證理

大造至明，生物必有意向：因無意向而動作，惟愚魯者爲之，不可以言大造。按意向必歸於美善；誠以美善之外，無以動作者之心，使之動作也。所謂美善，或未有而求之，或已有而揚之。大造無美不全，無善不備，則非有求於外而生物，亦非有缺於己而生物；夫然而知大造生物，惟爲顯其美善，令人知而頌之，愛而戴之，是卽其榮耀；故其生物之終向，惟顯其榮耀。

設難 大造生物，資人享用；人之享用，非卽終向歟？

釋難 人之享用，乃物之內向；終向當稱作者之位；大造至尊，舍己無有

稱其尊者；故其終向惟在其榮耀。

現有的萬物，非美妙至極，無以復加。

發明

古有施切依西 *Stoici* 一派人，近代有雷勃尼士 *Leibnitz* 馬肋

勃郎士 *malebranch* 羅思米尼 *Rosmini* 諸人，皆謂現有的萬物，

美妙已極，無以復加。其說誤，本題辨之。

證理一

宇宙間物類燦陳，洵稱完備；然何物不可增多？何物不可加美？

譬之人，可多生才智者若干；譬之菓，可多生甘飴者若干；其他物類，無一不然；則今之物類，未臻極點，猶可加焉。

證理二

大造之才能無量，倘生物不能加美，必有限之者耳；然限之者伊誰？無有與之並尊者限之，又非生物加美，為理所不可而限之；則萬物非無以復加者也。

學問三十二

現有之萬物，可稱美備。

證理

物之美備見於二：一適合於用，一顯作者之才能。乃世間物，無一無益，無一不合於用；若夫化工之巧，尤令人不可思議；以是思萬物，尙可云不美備哉？

須知 人有主權，有時爲惡，大造容之，以示其仁；人不改則懲之，以顯大造之公；是亦美備之一端。

第八章 形體內積

De interna corporum inorganicorum constitutione.

發明 前七章論萬物外制，今則論其內體。萬物總分二類：一有生，一無生。有生分三種：一植物，二動物，三有靈動物，卽人；三種均歸生理靈性二學。此章祇論無生一類。內積者元質自結爲體，不論其合

於他物，與化學理迥異。總之，此章所考，乃形物體要之原 *Prima*

Principia quibus essentia corporum constituitur。學士於此分二大派：一

曰元粒派 *atomismus*，一曰質模派 *Hylomorphismus*。元粒派謂形物

之原，乃純一不可分之細粒，各元粒，無他物合之；元粒有互吸之力，逐漸增多，遂成形物。據是說，形物乃元粒之積聚，別無湊合之物；多許元粒，初合爲微粒 *moleculae*，尙無形像；迨多許微粒，又復

合聚，則成有形之物。形物分二種：一純質物 *corpora simplicia*，成於

同類之微粒；一曰雜質物 *corpora mixta*，成於異類之微粒。同類微

粒互吸之力，名併力 *Vis cohesionis*，異類微粒互吸之力，名親力

Vis affinitatis。元粒派分三黨：一曰純粒派 *atomismus purus*，謂元

粒伸張，無作用之力；二曰力派 *dynamismus*，謂元粒不伸張，然有

力；三曰粒力派 *atomismus dynamicus*，謂元粒伸張，又有力。純粒派謂元粒體要在其伸張，彼此不相入；其形大小與夫輕重，亦復不同；初造物賦以易地之力，其作用皆出於此。力派謂元粒體要，惟在其力；每粒僅具一力，或拒力，或引力；二力不能兼有；惟剛德氏謂二力兼有，且能越全空而用。粒力派謂元粒體要，在其伸張，及其力，眾元粒皆同類；或云親力不同。已上三派，皆云質料分可衡 *ponderabilis*，不可衡 *imponderabilis* 二種。質模派亦謂有微粒，分純雜二質，惟謂微粒純質與性生雜質，俱成於二：一曰始質 *materia prima*，一曰體模 *forma substantialis*。始質者形物之原，未入何類中，與體模相合，乃成實有之物，歸於某類；體模亦形物之原，加於始質，定始質於某類；二者未合前，無獨立之始質，無獨立之體模；既合

後，形物變化，則體模易而始質不易；始質受造而有，不毀，亦不傳生。凡純質合爲雜質，其本模泯滅而能力猶存，故雜質之性，在異類二純質之間；復分之，前之二體模重出，故分水而輕養二氣又現。古者亞利思忒之前，哲學士大都元粒派；自亞利思忒出，始創質模之說，力闢元粒派之說；伯拉東之徒，與務學派中人悉宗之，垂數百年，無人非之；迨笛卡兒出，復興元粒之說，略爲增刪。今二說並行。惟按理以推，質模派之說尤正。

學題三十三

純粒派之說不可從。

證理

純粒派謂元粒無作用之力，此說不通。因形物受生，皆有宗向；宗向在其功效；無作用則無功效，又何取於形物哉？證一。純粒派謂元粒體要在其伸張，然無內力；予曰元粒當有拒力，且彼此不相

入；否則受動於外，不能傳之他粒；然使元粒伸張而無內力，又何以拒？何以不相入乎？證二。純粒派謂元粒之作用，惟在易地之動；其動受於外而傳之他粒；洵如斯言，雜質化分化合後，常有某模，當出一律之動；然元粒之動不一律，化學言之，證三。

設難一
形體無易地之動，不能作用；一有易地之動，已能作用；故形體無內力，惟有易地之動。

釋難
形體之作用，不特出於易地之動，然須別有性力；易地之動，惟佐之而已。

設難二
易地之第一動，不出於元粒，否則元粒之作用，無異於有生物矣；第一動既不自出，又何在見其內力乎？

釋難
有生物之作用，生於內，又止於內；元粒之動，生於內，不止於內；故

非有生之作用。

學題三十四

力派之說不可從。

證理

力派言元粒體要惟在其力；予曰力所以作爲，非所以承受；然元粒不特作爲，又有承受之能 *potentia passiva*；故元粒體要，不在於力，證一。元粒體要當是自立體，力則依賴體；無自立體，力不能獨立；故元粒體要不在於力，證二。力派謂元粒之力，能越全空而用；然力必有所憑藉而後用；全空中無所憑藉，安能越之而用？證三。力派謂元粒不伸張，併合之便成伸張物；然元粒既不伸張，何以併合之而伸張？猶以百瞽合一明眼，可乎否乎？證四。倘元粒體要惟在於力，則元粒併合之後，惟互吸不分耳；然異類純質，併合之後，別有妙用，非力所能致者；證五。

設難一 形物之成，必有第一分；第一分不伸張：因伸張者涵蘊多分，已非第一分也。

釋難 伸張之第一分，固涵蘊多分；然涵而未分，并不可著形分，惟可以象數分；雖曰伸張，仍是第一分。

設難二 元粒不伸張，祇有伸張之力，已可彼此相著；故元粒之體，不必伸張。

釋難 元粒不伸張，則元粒所在，無異全空地，何以能相著乎？

學題三十五 粒力派之說，頗合化學例，然亦不可從。

發明 題分二端：一，粒力派之說，頗合化學例；二，此說仍不可從。

第一端 證理 化學例以四者為最：一曰數純質合為一物，其斤兩適合各質之總數；二曰數純質合為一物，其親力仍復稍存；三曰雜質能

用分化之法，使之還原；四曰純質合爲一體，恒遵定例。已上四例，粒力派可以解之：因元粒之伸張與力，不以併合而失，其斤兩自必合爲總數，親力則仍復稍存，而分與合，各遵定例，理固然也。

第二端 證理 粒力派謂數質併合之後，各質之自立體，依然不變，惟相附而已；然物有變其自立體者，如食物無生，變爲血肉則有生；有生與無生，性體迥殊；粒力派不能解之，故不可從。

設難一 形物者微粒之聚也；聚而分之，惟見微粒；故形物之成，惟成於微粒，別無成體之原。

釋難 形物固微粒之聚，然不僅微粒，別有一原，定其物於某類；倘以聚者盡分之，本類之原已滅，故不可見。

學題三十六

釋形物內積，質模派之說最爲純正。

發明 題分二端：一，形物有始質；一，形物有體模。

第一端 證理 凡爲作用之原，必係自立體：因作用出於力，而力不能無所憑依也。作用根於體；作用所在，卽體之所在；體必伸張，而作用亦伸張。乃形物之作用，在在伸張，此分在彼分之外，則其體亦必伸張；顧伸張之體，要惟質料；故形物中有始質明也。證一。形物彼此相觸，擊撞頻仍，但能相觸者，要惟質料；則形物中有始質，又明矣。證二。

第二端 證理 體模者自立之原，定始質於某類中，又使始質有某才能某作用者也；但無物無一定之類，無物無一定之才能，一定之作用；故無物無一定之體模，證一。物各有類；各類之功用美妙，與他類不同；且千古一致，不以時地而更張；如此之效，必出於物性，必出

於自立體；故各物有其體模，不特有元粒已也。或以功用美妙，歸之動力；然動力不出於性者，不克持久；則其所以能然，不特賴動力明也。或以歸之培養；然使培養果可以歧其類，美其品，則培養愈加，歧與美愈增，當無限定之界；考之物理，豈其然乎？證二。物有以純質湊合而成者，如輕養二氣，合成清水；既湊後，別有性力，與未湊前不同；則湊後之物，別成自立體，不特純質互合已也。但別成自立體，必別有體模；不然，純質依然，孰使之別成一體？於以知元質外，別有體模也。證三。有生物如動植之類，於始質之外，別有體模，確無疑義；生物如此，何僵物不然？證四。

設難一 人生自少至老，體質全易，仍是某人；然體要不可去，故體質非人之體要。

釋難 人之體質逐漸更易，非瞬息易之；體模則未嘗易，故仍是某人。

設難二 質模派謂始質不能獨立，惟能承受體模；然不獨立者，非實有，安能承受體模乎？

釋難 始質承受體模，不若舟之載物，几之置書；然質與模同時受造，無先後之殊。

設難三 形物體模，係有形之自立體；但有形之自立體，卽是質料；故除質料外，別無體模。

釋難 形物體模，係有形之自立體，斯言是也；若謂有形之自立體，卽是質料，則不盡然；因有形之自立體，定質料於某類者，非質料，實係體模；惟受模之自立體，獨爲質料。

設難四 世間物或依賴，或自立，莫出二者之外；乃體模賴有始質承之，詎

非依賴體？

釋難

一物依於他物，有二景焉：一，以不能自立而依之；一，以他物不全而全之；全之者惟可謂之互合，不可謂之依賴；因二物相需，不可缺一也；體模之於始質如此。

設難五

形物有方成 *in fieri*，已成 *in facto esse* 二時；方成者已始而未終也，已成者已終而效成也。形物之原，當在形物方成之前；不然，不可謂之原；模則後於方成；故體模非形物之原。

釋難

形物之原，先於方成，以性言之是也，以時言之則否；蓋有原之時，即有物之時也。

設難六

有限之力，不能作自立體；體模乃自立體，故非質料所能出之。無中生有，洵非有限之力所能為，故當初第一體模，與始質同時

釋難

受造；然既有元質，蘊有改模之力，何難出之？

設難七

雜質物別有一性；有性已足，何必別有體模？

釋難

性皆自立體，以其能作用而言也；別有一性，即別有一體，適以證體模之說之不誤。

設難八

物以分合而易性，皆出於熱力；熱力非自立體；故易性之原，非自立體。

釋難

物之易性，固賴熱力，使元粒緊結，或分散；然熱力之外，別有一原，乃性可易，而功用因之以異。

設難九

形物易體模，無原因可指；化學家非原因，因化學家惟將物料移近移遠，未行他事；熱電二力非原因，因熱電二力，為化合之功效；質料亦非原因，因物性不能自傷，質料無自損之理。

釋難

形物變體之原因，當歸之質料；二質料或三質料，鎔化久之，各以其模，傳於他質料，卒以其所傳之模，合爲一模；其受損固非性之所好，然以傳其模，不得不失其模，而損毀隨之。若無生之物，變有生之物，如食物變血肉之類，除質料外，又賴人身生原之力助之。

學題三十一

質料與體模，實有分別。

證理一

食物變血肉，別成一自立體，前已印證。予乃進推曰，食物所以變血肉，因食物有所失而別成一自立體也；其所失卽食物之模，故不復爲食物；然則仍在者質；其別生之自立體，卽定其質爲血肉者。於以知血肉中有二：一食物之舊質，一血肉之新模；故質與模實有分別。

證理二

凡物未定於一，與定於一者，實有分別；乃元質可合於不拘何

物，未定於一者也；體模則物各有一，定於一者也；故質與模實有分別。

證理三

凡物相背者，必有分別；乃動物有身，故有質料；質料不能知覺，而動物知覺，是一動物而有相背之二體，詎無分別？

設難一 二物分別者可相離；乃質與模不可相離，故無有分別。

釋難 質與模相合而又相需，故不可分離；猶自立體與依賴體，迥不同，亦不可分離。

設難二 凡入某物之體要者，無別於某物；乃無體模，不能有質料；則體模入質料之體要，故無別於質料。

釋難 凡入某物之體要者，無別於某物，斯言是也；謂無體模不能有質料，斯言亦是也；至謂體模入質料之體要則否；因質料當有體模；

然既有之，尚可易之；故體模不入質料之體要。

設難三 物不能互爲原因；乃按質模派之說，質與模互爲原因，故不可。

釋難 二物不能互爲作原因；乃質料爲模之質原因 *causa materialis* 論

其序，先於體模；但無體模，質料不能獨立，故體模爲質料之要原因 *causa conditionalis* 論其序，後於質料；二者不同，可互爲原因。

備覽一 體模定質料於某類；一物既在某類，不能同時在他類；故一物不

能有二體模。又一體模合於質料，卽成實有之一物，且爲全備之自立體；體既全備，其餘附之者不能再入體要；故一物不能有二體模。

備覽二 有多許形物，經火力水力分化之後，其質料仍復自凝，秩然有序；

且各類有其像，不相參混。溯厥由來，出於體模，不能歸之吸力；因

吸力物物皆有，不特晶凝物有也。或人歸之微粒；然微粒成於始質；以始質爲伸張，則始質中別有體模，不與他元粒同，故成晶凝之像；以始質爲不伸張，則不伸張之始質，安能聚合而成晶凝之像？

備覽二

傳生 *Generatio* 二字，有二義：一泛義 *in sensu lato*，一切義 *in sensu*

stricto。凡有形體，出於質料，皆謂之傳生；此泛義也。有生物，遺其本體，別生一同類之有生物，亦謂之傳生；此切義也。譬如草木爲有生物，以其本體所出之子種，別生草木，與生之者同類，是爲傳生。其所以能生，因生原蘊於種子中，未嘗死；若生原已死，則不能傳生。自草木以推動物，理亦相若。

傳生之反，爲朽敗 *Corruptio*。朽敗者去某物成體之模，致某物不

成湊合體 *compositum*。去者離析之謂，使體模離其物；然不必消滅其模；是以人死而魂猶存；祇因其離軀，故謂某人朽敗。朽敗無異於傳生，有切泛二義：泛義言不拘何物，切義言有生之物。

備覽四

形物有承順之能 *potentia passiva*；故凡有形物，推之則動，壓之則匾，燒之則熱，割之則裂；其受外力之牽制，日以爲常，不必多證。

備覽五

元粒派謂形物惟有易地之動；純粒派謂形物易地之動，不出於本力，然造物早印於元質中，使之及時而發；務學派謂形物自變，如弱變強，冷變熱；又生自立體，如雞之生子；又有易地微動，如質料互吸等，皆出其本力。已上三說，當以務學派爲是：因形物有時自變，別生自立體，皆人所目覩，不可疑者。試問誰變之而誰生之？要惟形物之力，變之生之，別無原因可指；雖熱力之助不可少，易

地之動不能無，非專賴熱力與易地之動；故同是熱力，同是易地之動，加之他物，則不自變，亦不生自立體。

天字學終

10
404044

50

4 4 0 4 4